#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之下属企业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产")转让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枫郡"、"枫郡置业")、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枫凯"、"枫凯置业")等项目公司股权,其中杭州枫郡、杭州枫凯分别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的实施主体。

## 二、停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7号《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莱茵体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213,4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55.2708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4.729051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了会验字 【2014】297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中的现金部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 专户管理。

#### (二) 相关募投项目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募集现金投资金额
1	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	68, 000. 00	48, 928. 06	32, 000. 00
2	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	114, 000. 00	111, 808. 68	28, 000. 00
合计		182, 000. 00	160, 736. 74	60, 000. 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现金投资金额 (剔除发行费用)	已使用募集资金	账面剩余募集资金
1	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	30, 681. 35	22, 659. 82	8040.10
2	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	27, 169. 57	25, 676. 51	1, 502. 22
合计		57, 850. 91	48, 336. 33	9542. 32

注:账面剩余募集资金与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总和大于募集现金投资金额(剔除发行费用), 差额系由于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分别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2015年2月6日、2015年3月5日,公司分别归还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800万元、15,2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本数),其中1,500万元来自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8,000万元来自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分别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截至目前,该等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故公司尚未将该等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募投项目的运营情况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2015年 1-10 月,杭州枫郡、杭州枫凯的净利润分别为-5,431,910.43 元、-166,474,455.50元。

# (五) 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转让收益

杭州枫郡、杭州枫凯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5, 289. 69 万元、408. 67 万元,合计为 5, 698. 36 万元;杭州枫郡、杭州枫凯 2015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3, 629. 54 万元、0. 00 万元,合计为 3, 629. 54 万元。杭州枫郡、杭州枫凯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 2, 068. 82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

# (六)募集资金的处置

"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通过房屋销售实现收益,本次转让实现了项目的整体销售。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原存放在杭州枫郡、杭州枫凯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不再用于投入"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等项目,并转存至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名义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待其到期后亦存放至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前述将存放在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之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另,根据本次交易的协议,标的公司应支付莱茵体育及下属企业往来款从评估基准日(如果往来款是在评估基准日后形成的,则自款项形成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 12%的年利率按日计息(一年按 365 日算)。

# 三、停止的具体原因

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一体两翼战略所提出的体育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尤其是大力发展体育事业,莱茵体育计划对资金需求较大、资金回收较慢、经营 波动性较大的房地产业务进行调整及处置,以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突出 业务发展方向,提升盈利能力。本次转让的杭州枫郡、杭州枫凯分别为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 128号地块"的实施主体。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并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之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

####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中杭州枫郡、杭州枫凯分别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的实施主体,公司已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核查意见。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